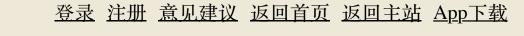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袁素苹劳动合同纠纷2016民终 12382二审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6-11-14

浏览: 84次

.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粤01民终1238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章援,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 邱文娇, 该公司员工, 联系地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袁素苹,住河南省淇县。

委托代理人:张盛辉,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浩森,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劳动合同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6)粤0112民初208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判决:一、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袁素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5730.17元;二、驳回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判后,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撤销(2016)粤0112民初2086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无须向被上诉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5730.1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袁素苹答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该认定并无不当。二、一审判决以我方提交的《广发银行客户交易流水明细查询》记载的工资数额计算我方的实际工资并无不当。三、一审判决认定我方在2011年11月14日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入职不当,应为成立前一个月。

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一为双方当事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二为被上



诉人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数额,三为双方当事人的<mark>劳动关系是否已解除</mark>,如解除,原因是什么?

关于焦点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负有举证责任。上诉人提交的劳动合同未能反驳被上诉人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双方对工资发放情况的陈述,故在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上诉人主张以劳动合同签订的时间作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依据不充分。原审判决根据上述证据,结合上诉人成立的工商登记时间,认定双方于2011年11月14日建立劳动关系正确。

关于焦点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资数额、发放情况等负有举证责任。上诉人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实其所主张,直至二审庭审时亦未能明确提出其主张的应剔除的数额及依据,故本院认可原审判决对工资数额问题的认定。

关于焦点三,根据双方当事人对日常管理的陈述及被上诉人提交的电子邮件,可以认定,被上诉人是销售代表,其工作地点在上诉人注册地以外的他市,电子邮件是其与公司进行工作联系的方式之一。蔡某某作为被上诉人的直接领导,对被上诉人负有日常管理的义务,其管理行为代表上诉人。故本院认可原审判决对此问题的分析,并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提出上诉,其二审答辩中提出入职时间应在上诉人公司成立前一个月的主张,本院不予接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广州微微占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叶文建审判员邹群慧审判员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谭琛铧

林颖敏

公 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

言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